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新亚家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景德镇咕咚和器陶瓷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李刚诉你及深圳市南山区咕咚文化集成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504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2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53328.07元；二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7日至2025年3月25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4058.76元；三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3104.25元；四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593.9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三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六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6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724.57元；七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6.78元；八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